

ICS 07.060
N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826—2019
代替 GB/T 11826—2002

转子式流速仪

Rotating-element current-meters

2019-06-04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zjxx.com>

https://www.s/zjxx.com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工作原理及分类 | 2 |
| 4.1 工作原理 | 2 |
| 4.2 分类 | 2 |
| 5 结构组成 | 2 |
| 5.1 结构特征 | 2 |
| 5.2 转子结构 | 3 |
| 5.3 支承结构 | 3 |
| 5.4 发信结构 | 3 |
| 5.5 定向结构 | 3 |
| 5.6 计数部分 | 4 |
| 5.7 悬挂部分 | 4 |
| 5.8 特殊附件 | 4 |
| 6 技术要求 | 4 |
| 6.1 外观 | 4 |
| 6.2 工作环境 | 4 |
| 6.3 性能指标 | 4 |
| 6.4 结构性能 | 5 |
| 6.5 仪器箱质量 | 5 |
| 6.6 机械环境适应性 | 5 |
| 7 检定/校准 | 5 |
| 7.1 检定/校准方法 | 5 |
| 7.2 检定/校准要求 | 5 |
| 8 使用与维护 | 7 |
| 8.1 使用 | 7 |
| 8.2 维护 | 8 |
| 9 试验方法 | 8 |
| 9.1 试验要求 | 8 |
| 9.2 主要试验设备 | 8 |
| 9.3 试验方法内容 | 8 |
| 10 检验规则 | 9 |
| 10.1 出厂检验 | 9 |

| | |
|-------------------|----|
| 10.2 型式检验 | 9 |
| 11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 10 |
| 11.1 标志 | 10 |
| 11.2 使用说明书 | 10 |
| 12 包装、运输与贮存 | 10 |
| 12.1 包装 | 10 |
| 12.2 运输 | 11 |
| 12.3 贮存 | 11 |

https://www.S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1826—2002《转子式流速仪》，与 GB/T 11826—2002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对“术语和定义”补充了术语和定义的部分内容(见第 3 章,2002 年版的第 3 章)；
- 对转子式流速仪的“工作姿态”和“水流流速关系”进行了修改,改为“工作原理”(见 4.1,2002 年版的 4.1、4.3)；
- 修订了流速仪起转速度与测速范围下限值之间的计算比例(见 6.3.1、6.3.2,2002 年版的 6.3、6.2)；
- 对“各速度级的相对误差”进行了修订(见 6.3.5,2002 年版的 6.5.2)；
- 增加了用于实验室水工物理模型测量的流速仪的相关要求；
- 根据转子式流速仪产品实际应用的情况,增加了使用维护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生荣、周冬生、金福一、金捷、郦息明、李金建、胡健伟、张泽虹、王向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826—1989、GB/T 11826—2002；
- GB/T 11827—1989。

https://www.s/zjxx.com

转子式流速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转子式流速仪的结构组成、技术要求、检定/校准、使用与维护、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管道、水力实验室等流速测验用的转子式流速仪(以下简称“流速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9359 水文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522.6 水文仪器通则 第6部分: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书
- GB/T 19677—2005 水文仪器术语及符号
- GB/T 21699 直线明槽中的转子式流速仪检定/校准方法
- GB/T 27992.1 水深测量仪器 第1部分:水文测杆
- GB/T 50095—2014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 SH/T 0138—1994 10号仪表油
- SL 06 水文测验铅鱼
- SL/T 244 水文缆道机电设备及测验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677—2005 和 GB/T 50095—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旋杯式流速仪 cup-type current-meters

以旋杯作为转子的流速仪。

[GB/T 19677—2005, 定义 3.4.12.1.1]

注: 旋杯均匀地安装在旋盘的圆周上,组成一旋杯部件。当放入水流中时,旋杯部件旋转。通常用垂直轴安装此转子。所以,也可称为垂直轴式流速仪。

3.2

旋桨式流速仪 propeller-type current-meters

以旋桨作为转子的流速仪。

[GB/T 19677—2005, 定义 3.4.12.1.2]

注: 由几个平面带角度的叶片均匀地安装在一轮壳上,或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螺旋状桨叶片环绕着桨柱组成一旋桨。当放入水流中时,此旋桨能环绕水平轴转动。所以,也可称为水平轴式流速仪。

3.3

起转速度 starting velocity

v_0

使转子开始连续稳定转动的最低水流速度。

注：改写 GB/T 19677—2005，定义 3.4.33；在静水条件检定/校准中，使转子开始连续稳定转动的检定车速。

3.4

临界速度 critical velocity

v_k

流速仪检定曲线图中，低速曲线部分过渡到直线部分的转折点处的水流速度。

[GB/T 19677—2005，定义 3.4.34]

3.5

仪器常数 instrument constant

a

与流速仪转子结构和摩阻力有关的附加系数。

[GB/T 19677—2005，定义 3.4.32.2]

3.6

水力螺距 hydraulic screw pitch

b

在静水中，转子每转一周所推进的距离。

[GB/T 50095—2014，定义 11.13.22.7]

4 工作原理及分类

4.1 工作原理

流速仪的转子受水流驱动，以一定的角速度转动，当水流速度超过某一速度时，角速度与水流速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有比较稳定的关系。通过流速仪数器计测转子在预定时间内的转数，查阅流速仪检定表或检定方程，可得到或计算出水流速度，也可通过专用计数器自动测算水流速度。

4.2 分类

流速仪可分为：

- a) 旋杯式流速仪；
- b) 旋桨式流速仪。

5 结构组成

5.1 结构特征

5.1.1 基本部分包括：转子结构、支承结构、发信结构、定向结构。

5.1.2 辅助部分包括：计数部分、悬挂部分及特殊附件（测杆、信号传输线、悬索和铅鱼等）。

5.1.3 流速仪的零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对于旋转支撑部分应采用不锈蚀材料制作。球轴承润滑剂应采用 10 号仪表油（40 ℃运动黏度为 9 cSt～11 cSt, 50 ℃运动黏度为 6.3 cSt～8.5 cSt）（1 cSt=10⁻⁶ m²/s），其质量指标应符合 SH/T 0138—1994 规定。

5.1.4 流速仪的外形应使水流阻力尽可能小。

5.2 转子结构

5.2.1 旋杯式流速仪

5.2.1.1 形式：圆锥形旋杯均匀地固定在星状旋盘上，俯视应逆时针转动。

5.2.1.2 旋杯数目：3个或6个。

5.2.1.3 旋杯旋转直径：50 mm～150 mm。

5.2.2 旋桨式流速仪

5.2.2.1 旋桨叶片几何螺距沿径向为常数，旋向一般为左旋，如为右旋应用箭头指示旋向。

5.2.2.2 旋桨叶片数：2个、3个、4个或6个。

5.2.2.3 旋桨旋转直径：10 mm、15 mm、20 mm、30 mm、40 mm、50 mm、60 mm、70 mm、80 mm、100 mm、120 mm、125 mm。

5.2.2.4 旋桨水力螺距：5 mm、20 mm、50 mm、80 mm、100 mm、120 mm、200 mm、250 mm、500 mm。

5.2.2.5 一架旋桨流速仪可以有多个结构、性能不同的旋桨。

5.3 支承结构

5.3.1 旋杯式流速仪

5.3.1.1 旋转轴为垂直式，上、下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

5.3.1.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杯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1.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3.1.4 存储在仪器箱内时，轴尖、顶窝应分开。

5.3.2 旋桨式流速仪

5.3.2.1 旋转轴为水平式，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球轴承支承结构应设置轴承油室和良好的旋转轴动态密封结构。旋转部分的重心应尽量在两支承点之间。

5.3.2.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桨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2.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4 发信结构

5.4.1 信号发生形式有机械触点式、磁激式、电阻式、光电式等。

5.4.2 信号数与转子转数比例不限。用于低速测量的流速仪，转子转一周，信号数应不小于1；用于人工计数时在测速范围内每秒信号数应不大于1。

5.4.3 信号发生器件的阻力应不影响低速测量准确度。

5.4.4 流速仪的信号输出端应有适当的防短路措施。

5.5 定向结构

5.5.1 流速仪一般用尾翼作为定向部件，并配有阻力较小的水平旋转和垂直俯仰机构。尾翼应有足够的长度、大小和强度。

5.5.2 十字尾翼应有调整流速仪本身在水中保持水平状态的平衡锤，并有足够的调整余量。不宜使用单片垂直尾翼。

5.5.3 用悬索安装流速仪进行测量时，在测速范围内应能自动对准流向并保持稳定。定向控制功能也可以由铅鱼、测杆等悬挂装置提供。

5.2 转子结构

5.2.1 旋杯式流速仪

5.2.1.1 形式：圆锥形旋杯均匀地固定在星状旋盘上，俯视应逆时针转动。

5.2.1.2 旋杯数目：3个或6个。

5.2.1.3 旋杯旋转直径：50 mm～150 mm。

5.2.2 旋桨式流速仪

5.2.2.1 旋桨叶片几何螺距沿径向为常数，旋向一般为左旋，如为右旋应用箭头指示旋向。

5.2.2.2 旋桨叶片数：2个、3个、4个或6个。

5.2.2.3 旋桨旋转直径：10 mm、15 mm、20 mm、30 mm、40 mm、50 mm、60 mm、70 mm、80 mm、100 mm、120 mm、125 mm。

5.2.2.4 旋桨水力螺距：5 mm、20 mm、50 mm、80 mm、100 mm、120 mm、200 mm、250 mm、500 mm。

5.2.2.5 一架旋桨流速仪可以有多个结构、性能不同的旋桨。

5.3 支承结构

5.3.1 旋杯式流速仪

5.3.1.1 旋转轴为垂直式，上、下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

5.3.1.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杯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1.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3.1.4 存储在仪器箱内时，轴尖、顶窝应分开。

5.3.2 旋桨式流速仪

5.3.2.1 旋转轴为水平式，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球轴承支承结构应设置轴承油室和良好的旋转轴动态密封结构。旋转部分的重心应尽量在两支承点之间。

5.3.2.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桨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2.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4 发信结构

5.4.1 信号发生形式有机械触点式、磁激式、电阻式、光电式等。

5.4.2 信号数与转子转数比例不限。用于低速测量的流速仪，转子转一周，信号数应不小于1；用于人工计数时在测速范围内每秒信号数应不大于1。

5.4.3 信号发生器件的阻力应不影响低速测量准确度。

5.4.4 流速仪的信号输出端应有适当的防短路措施。

5.5 定向结构

5.5.1 流速仪一般用尾翼作为定向部件，并配有阻力较小的水平旋转和垂直俯仰机构。尾翼应有足够的长度、大小和强度。

5.5.2 十字尾翼应有调整流速仪本身在水中保持水平状态的平衡锤，并有足够的调整余量。不宜使用单片垂直尾翼。

5.5.3 用悬索安装流速仪进行测量时，在测速范围内应能自动对准流向并保持稳定。定向控制功能也可以由铅鱼、测杆等悬挂装置提供。

5.2 转子结构

5.2.1 旋杯式流速仪

5.2.1.1 形式：圆锥形旋杯均匀地固定在星状旋盘上，俯视应逆时针转动。

5.2.1.2 旋杯数目：3个或6个。

5.2.1.3 旋杯旋转直径：50 mm～150 mm。

5.2.2 旋桨式流速仪

5.2.2.1 旋桨叶片几何螺距沿径向为常数，旋向一般为左旋，如为右旋应用箭头指示旋向。

5.2.2.2 旋桨叶片数：2个、3个、4个或6个。

5.2.2.3 旋桨旋转直径：10 mm、15 mm、20 mm、30 mm、40 mm、50 mm、60 mm、70 mm、80 mm、100 mm、120 mm、125 mm。

5.2.2.4 旋桨水力螺距：5 mm、20 mm、50 mm、80 mm、100 mm、120 mm、200 mm、250 mm、500 mm。

5.2.2.5 一架旋桨流速仪可以有多个结构、性能不同的旋桨。

5.3 支承结构

5.3.1 旋杯式流速仪

5.3.1.1 旋转轴为垂直式，上、下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

5.3.1.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杯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1.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3.1.4 存储在仪器箱内时，轴尖、顶窝应分开。

5.3.2 旋桨式流速仪

5.3.2.1 旋转轴为水平式，支承形式有球轴承支承、轴尖支承、圆柱支承等。球轴承支承结构应设置轴承油室和良好的旋转轴动态密封结构。旋转部分的重心应尽量在两支承点之间。

5.3.2.2 支承结构的轴向间隙应便于调整，保证旋桨灵敏和稳定地运转。

5.3.2.3 仪器的旋转部分应确保旋转平稳。

5.4 发信结构

5.4.1 信号发生形式有机械触点式、磁激式、电阻式、光电式等。

5.4.2 信号数与转子转数比例不限。用于低速测量的流速仪，转子转一周，信号数应不小于1；用于人工计数时在测速范围内每秒信号数应不大于1。

5.4.3 信号发生器件的阻力应不影响低速测量准确度。

5.4.4 流速仪的信号输出端应有适当的防短路措施。

5.5 定向结构

5.5.1 流速仪一般用尾翼作为定向部件，并配有阻力较小的水平旋转和垂直俯仰机构。尾翼应有足够的长度、大小和强度。

5.5.2 十字尾翼应有调整流速仪本身在水中保持水平状态的平衡锤，并有足够的调整余量。不宜使用单片垂直尾翼。

5.5.3 用悬索安装流速仪进行测量时，在测速范围内应能自动对准流向并保持稳定。定向控制功能也可以由铅鱼、测杆等悬挂装置提供。

5.5.4 用测杆安装流速仪进行测量时,应设有对准流向的指示装置。

5.6 计数部分

5.6.1 测量流速仪转子转数及其相应的测速历时,可采用定数计时和定时计数两种方式。

5.6.2 计数型式分人工计数和自动计测两类:

- a) 人工计数时,可采用灯光或音响信号表示流速仪的信号导通,相应的测速历时常用秒表测得;
- b) 自动计测时,可采用能同时记录转子转数和相应测速历时的专用计数器,该计数器可具有自动测算水流速度和存储记录功能。

5.6.3 计数器工作时,加在流速仪接触元器件上的工作电流、电压应小于其负载能力。

5.7 悬挂部分

5.7.1 悬索上应配有能转动的悬挂机构,以保证测流时流速仪能对准流向。

5.7.2 悬挂机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并注明使用时的允许挂重。

5.7.3 测杆应有足够的刚度,在测流时不应发生明显的弯曲变形。

5.8 特殊附件

测杆、悬索和铅鱼等特殊附件应符合 GB/T 27992.1、SL/T 244、SL 06 的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6.1.1 流速仪上的刻线、刻字应粗细均匀,清晰明显。

6.1.2 电镀层应牢固、均匀,不应脱皮,表面不应有斑点。

6.1.3 零件表面不应有毛刺,外部零件锐边处应倒棱。

6.1.4 外部零件结合处应平整、无粗糙不平现象。

6.1.5 塑胶件表面应光滑,无划痕、裂纹、飞边等缺陷。

6.2 工作环境

6.2.1 水温:0 ℃~40 ℃。

6.2.2 深度:用测杆安装测量时,可施测的最小水深应不大于0.2 m;用悬索悬挂测量时,可施测的最大水深应不小于20 m。

6.2.3 含沙量:0 kg/m³~10 kg/m³;含沙量大于10 kg/m³时,应加强清洗,以保证使用。

6.2.4 盐度:0 g/L~2 g/L;盐度大于2 g/L时,应对流速仪接线柱和水中导线裸露部分进行绝缘处理,以保证使用。

6.3 性能指标

6.3.1 流速仪应给出适用的测速范围,旋杯式流速仪一般在0.020 m/s~4.000 m/s间,旋桨式流速仪一般在0.040 m/s~10.000 m/s之间。

6.3.2 流速仪起转速度应比测速范围的下限值至少低50%。

6.3.3 流速仪水力螺距 b 值变化范围应在设计的 b 值的±4%以内。

6.3.4 用实测点流速与其拟合曲线或直线之间的误差作为流速仪的准确度。直线方程部分,以各速度级各测点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平均相对误差)表示,应小于表1规定值;对于使用低速曲线的流速仪,低速曲线部分各测点流速的相对误差绝对值均不大于5%。当流速小于0.03 m/s时,各测点流速的

检定/校准的上限速度应达到流速仪测速范围的上限值。如检定上限速度受检定槽检定/校准能力限制,但已有完整的高速检定资料,确认其高速性能稳定时,可降低1/3速度范围,用直线上延的方法确定公式使用范围。

7.2.2 流速与转子旋转速度($v-n$)关系

临界速度以下的低速部分, $v-n$ 关系可用曲线图、数表、直线公式等方式表达, 宜使用直线公式处理, 或者与中高速用同一直线公式; 临界速度 v_k 以上的中高速部分, $v-n$ 关系用直线公式即检定/校准公式表达。

7.2.3 检定/校准公式

检定/校准计算见式(1):

式中：

v ——流速, 单位为米每秒(m/s);

a ——仪器常数, 单位为米每秒(m/s);

b ——水力螺距, 单位为米(m);

n —— 转子旋转速度, 等于转子总转数 N 与相应的测速历时 T 之比, 即 $n = \frac{N}{T}$, (s^{-1})。

用检定点 (v_i, n_i) 拟合检定公式时应采用最小二乘法计算 a, b 值。

7.2.4 检定/校准测点选取

7.2.4.1 测点取点原则

测点取点原则应符合：

- a) 需要低速曲线时,低速范围测点速度间隔取 $0.02\text{ m/s}\sim0.04\text{ m/s}$,不需要低速曲线时,间隔取 0.05 m/s ;
 - b) 中速范围测点速度间隔取 $0.1\text{ m/s}\sim0.25\text{ m/s}$;
 - c) 高速范围测点速度间隔取 $0.5\text{ m/s}\sim1\text{ m/s}$ 。

7.2.4.2 测点数目

为保证资料的可靠,拟合直线公式的测点数应不少于表 2 的规定。低速曲线的检定测点数目应不少于 5 点。

表 2 测点数

| 最高检定/校准速度 m/s | 测点数目 个 |
|------------------|-----------|
| 0.5 | 10 |
| 1.5 | 12 |
| 3.5 | 14 |
| 5.0 | 16 |

7.2.5 各速度测点、各速度级的相对误差

测点相对误差绝对值 δ 计算见式(2):

- 8.1.2 流速仪测量的流速应符合流速仪检定/校准公式使用范围。
- 8.1.3 新购置的或者较长时间没有使用的流速仪，在使用前应用溶剂汽油清洗，加注规定的仪表油，确保仪器能灵敏而稳定旋转；检查仪器发信机构，确保信号输出无异常。
- 8.1.4 对于直读流速的仪器，在使用前应检查计数器设定的检定/校准公式和测验历时是否正确。
- 8.1.5 流速仪的使用年限应大于 10 年。

8.2 维护

- 8.2.1 流速仪使用后应用清水将外表擦洗干净，使用溶剂汽油清洗轴承等部件，除去进入的水、沙污垢。清洗完成后，在支承部件内注入规定的仪表油待用。
- 8.2.2 流速仪具体使用、维护步骤与要求，应参阅相应的产品说明书。

9 试验方法

9.1 试验要求

- 9.1.1 室内试验环境宜符合：
- 温度：10 ℃～30 ℃；
 - 相对湿度：40%～90%。
- 9.1.2 具有检定要求的测试设备应经检定合格，精度指标应高于被测参数指标。检定水槽应符合 GB/T 21699 的要求。
- 9.1.3 测试中不应对被测流速仪进行调整。

9.2 主要试验设备

主要试验设备包括：

- 检定/校准水槽；
-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 盐雾试验箱；
- 音响器；
- 记录器；
- 信号显示器；
- 跌落试验台；
- 振动试验台。

9.3 试验方法内容

具体试验内容见表 3。

表 3 试验方法内容

| 序号 | 章条号 | 试验项目 | 试验方法内容 |
|----|-----|------|--|
| 1 | 6.1 | 外观 | 目测检查 |
| 2 | 6.2 | 工作环境 | 主要试验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箱、检定/校准水槽 按 GB/T 9359 的规定进行 |
| 3 | 6.3 | 性能指标 | 主要试验设备：检定/校准水槽 按 GB/T 21699 的规定进行 |

- 8.1.2 流速仪测量的流速应符合流速仪检定/校准公式使用范围。
- 8.1.3 新购置的或者较长时间没有使用的流速仪，在使用前应用溶剂汽油清洗，加注规定的仪表油，确保仪器能灵敏而稳定旋转；检查仪器发信机构，确保信号输出无异常。
- 8.1.4 对于直读流速的仪器，在使用前应检查计数器设定的检定/校准公式和测验历时是否正确。
- 8.1.5 流速仪的使用年限应大于 10 年。

8.2 维护

- 8.2.1 流速仪使用后应用清水将外表擦洗干净，使用溶剂汽油清洗轴承等部件，除去进入的水、沙污垢。清洗完成后，在支承部件内注入规定的仪表油待用。
- 8.2.2 流速仪具体使用、维护步骤与要求，应参阅相应的产品说明书。

9 试验方法

9.1 试验要求

- 9.1.1 室内试验环境宜符合：
- 温度：10 ℃～30 ℃；
 - 相对湿度：40%～90%。
- 9.1.2 具有检定要求的测试设备应经检定合格，精度指标应高于被测参数指标。检定水槽应符合 GB/T 21699 的要求。
- 9.1.3 测试中不应对被测流速仪进行调整。

9.2 主要试验设备

主要试验设备包括：

- 检定/校准水槽；
-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 盐雾试验箱；
- 音响器；
- 记录器；
- 信号显示器；
- 跌落试验台；
- 振动试验台。

9.3 试验方法内容

具体试验内容见表 3。

表 3 试验方法内容

| 序号 | 章条号 | 试验项目 | 试验方法内容 |
|----|-----|------|--|
| 1 | 6.1 | 外观 | 目测检查 |
| 2 | 6.2 | 工作环境 | 主要试验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箱、检定/校准水槽 按 GB/T 9359 的规定进行 |
| 3 | 6.3 | 性能指标 | 主要试验设备：检定/校准水槽 按 GB/T 21699 的规定进行 |

10.2.3 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如下：

- a) 型式检验中有两台以上(包括两台)不合格时,应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b) 有一台不合格时,应加倍抽取产品样品进行检验,若仍有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若全部检验合格,则除去第一批抽样不合格的产品,该批产品应判为合格。

10.2.4 易损件更换

经过型式检验的流速仪需更换易损件,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11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11.1 标志

11.1.1 铭牌应设在产品的显著位置,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生产单位名称及商标;
- c) 生产日期及出厂编号。

11.1.2 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应标有显著、牢固的包装标志,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产品数量;
- c) 箱体尺寸(mm);
- d) 净重或毛重(kg);
- e) 运输作业安全标志;
- f) 到站(港)及收货单位;
- g) 发站(港)及发货单位;
- h)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11.1.3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18522.6 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符合 GB/T 18522.6 的规定。

12 包装、运输与贮存

12.1 包装

12.1.1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符合美观和经济的要求,应做到结构合理、紧凑、防护可靠,在正常储运、装卸条件下,应保证产品不致因包装不善而引起产品损坏、散失等。

12.1.2 包装箱应有措施保证产品在运输或携带使用途中不发生窜动、碰撞、摩擦。

12.1.3 包装箱防震、防潮、防尘等防护措施,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12.1.4 随机文件应齐全,应有以下内容:

- a) 装箱单;
- b) 产品出厂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10.2.3 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如下：

- a) 型式检验中有两台以上(包括两台)不合格时,应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b) 有一台不合格时,应加倍抽取产品样品进行检验,若仍有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若全部检验合格,则除去第一批抽样不合格的产品,该批产品应判为合格。

10.2.4 易损件更换

经过型式检验的流速仪需更换易损件,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11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11.1 标志

11.1.1 铭牌应设在产品的显著位置,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生产单位名称及商标;
- c) 生产日期及出厂编号。

11.1.2 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应标有显著、牢固的包装标志,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产品数量;
- c) 箱体尺寸(mm);
- d) 净重或毛重(kg);
- e) 运输作业安全标志;
- f) 到站(港)及收货单位;
- g) 发站(港)及发货单位;
- h)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11.1.3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18522.6 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符合 GB/T 18522.6 的规定。

12 包装、运输与贮存

12.1 包装

12.1.1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符合美观和经济的要求,应做到结构合理、紧凑、防护可靠,在正常储运、装卸条件下,应保证产品不致因包装不善而引起产品损坏、散失等。

12.1.2 包装箱应有措施保证产品在运输或携带使用途中不发生窜动、碰撞、摩擦。

12.1.3 包装箱防震、防潮、防尘等防护措施,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12.1.4 随机文件应齐全,应有以下内容:

- a) 装箱单;
- b) 产品出厂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d)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文件。

12.1.5 随机文件应装入塑料袋中，并放置在包装箱内，若产品分装数箱，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12.2 运输

包装好的流速仪应能适应各种运输方式。

12.3 贮存

12.3.1 长期贮存状态下的流速仪，其贮存场所应选择通风的室内，附近应无酸性、碱性及其他腐蚀性物质存在。

12.3.2 流速仪贮存的气候环境条件应能满足：

- a) 温度：−40 °C ~ 60 °C；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https://www.s/zjxx.com

GB/T 11826—2019

https://www.sjzx.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淮

转子式流速仪

GB/T 11826—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9年6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62581



GB/T 11826-201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绝对误差应不大于±0.002 m/s。

6.3.5 用于实验室物理模型测量的流速仪的测速范围一般在0.008 m/s~1.500 m/s之间。当流速小于0.03 m/s时,各测点流速的绝对误差应不大于±0.01 m/s。各速度级各测点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在表1基础上可适当放宽,以能满足模型测流要求为准。

表1 速度级分段及其平均相对误差

| 检定项目 | 速度级 m/s | | | |
|-------------|------------|---------|---------|-------|
| | <0.5 | 0.5~1.5 | 1.5~3.5 | >3.5 |
| 平均相对误差 % | ≤1.55 | ≤1.20 | ≤0.90 | ≤0.65 |

6.4 结构性能

- 6.4.1 流速仪的旋转部分,轴向间隙调整好后,转动应灵活,停止应徐缓,无卡阻现象。
- 6.4.2 流速仪的零部件应有优良的防污和防锈蚀性能。
- 6.4.3 流速仪的信号应稳定、清晰、通断分明,使用机械触点的流速仪应规定其接触电阻值。
- 6.4.4 流速仪用悬索悬挂测量时,旋桨流速仪的长轴与流速间的水平偏角应不大于5°,旋杯式流速仪的水平偏角应不大于10°。流速仪在垂直面上应具有足够的俯仰自由度。
- 6.4.5 流速仪的轴承等易损件、备用件应满足互换性要求。更换后,需重新检定/校准的,应经重新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
- 6.4.6 流速仪应有优良的防水、防沙功能,在6.2的前提下,在制造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连续工作8 h,其性能指标应保持不变。

6.5 仪器箱质量

- 6.5.1 仪器箱应坚固、轻便、美观。
- 6.5.2 仪器箱内应清洁、干燥。
- 6.5.3 仪器箱内部的设计应保证流速仪整机、部件、附件及工具等妥善安放,运输中不松动,能防震动和移位。

6.6 机械环境适应性

流速仪在自身仪器箱包装的条件下,应符合GB/T 9359中C类的要求。

7 检定/校准

7.1 检定/校准方法

流速仪的性能指标应以静水检定槽检定/校准为准。

在横断面均匀一致的静水检定槽中,直线行驶的检定车以若干稳定速度牵引流速仪,使固定安装在测杆上的流速仪在静水中行进,测定检定车的速度和流速仪转子的转率,对这两组数据用方程式以及图表建立相关关系。

7.2 检定/校准要求

7.2.1 检定/校准的速度范围

检定/校准的下限速度应比该流速仪测速范围的下限值至少低50%。